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6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陳志騰（原名陳俊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,0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小額民事/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